

書面質詢

蘇嘉豪議員

改革基金資助制度 確保公帑用得其所

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，本人一再促請特區政府及早改革基金資助制度，過去無數次提及的第2/99/M號法律《結社權規範》，明訂了社團依法公開資助帳目的規定，條文一直未被修改、暫停實施或廢止，但政府卻堅持不予以執行。

儘管本屆政府重申，有關法律生效至今逾20年，期間有權批給社團資助的自治基金由2個增至20多個、登記社團由1,700個增至約10,000個，法律已不適應現時社會情況（註1、2），但這固然不能成為有法不依的藉口。況且有關規定由一開始、歷年來一直被無視，如今才推說「法律不合時宜」顯然站不住腳。

除了《結社法》要求行政長官訂定金額，當社團收取公共津貼或資助超出金額，必須將帳目於其通過後翌月公布；第54/GM/97號批示也規定，受資助者須在資助活動後30天內提交報告，匯報活動的舉行並詳細說明所獲津貼的運用。

政府坦言，這些按20多年前社會情況制定的內容，已難以滿足公眾對公帑運用合理性和透明度的監督訴求。因此，可合理推論政府經全面檢視及在不久將來重新改革的基金資助制度，絕對應當不低於甚至遠高於當年公開透明標準。

為此，本人繼2021年5月4日（註3）後，再行使《基本法》和《議事規則》之監察的權力，提出書面質詢如下，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、客觀、貼切的書面答覆。

一、儘管政府認為《結社法》公開受資助社團帳目的規定已不合時宜，但法律始終未被修改、暫停實施或廢止，至今仍在澳門特區產生效力。請問當局：是否認同本著依法施政、維護法治的原則，在未有新法律取代之前，政府和社團仍應嚴格履行現行法定責任？

二、政府亦坦言《結社法》及第54/GM/97號批示的規定，已難以

滿足現今公眾對公帑運用合理性和透明度的監督訴求。請問當局：不久將來改革的資助制度是否將不低於甚至遠高於當年標準，例如擴大應公開資助帳目社團的範圍、要求公開更詳盡和仔細的帳目內容、公布各資助活動的津貼運用報告等？

三、雖然政府早前已建立自治基金對外公佈資料平台（註4），讓公眾能集中查閱各基金的基本資料、資助計劃和資助名單，但名單仍僅顯示資助總額和目的，制度的重新建設和完善才是關鍵。請問當局：預計何時完成改革基金資助制度的立法程序，讓公眾更有力監督各項帳目明細、活動情況、資助成效等？

註1：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，2020年4月22日
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0-05/820645eb283258fda0.pdf>

註2：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，2021年6月2日
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1-06/2816060c1cdf447925.pdf>

註3：蘇嘉豪就有關受資助社團公開帳目的事宜提出書面質詢，2021年5月4日
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1-05/7720860a36888adde9.pdf>

註4：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自治基金對外公佈資料平台

<https://www.gpsap.gov.mo/fund/#/structure>